

## 中度、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

服務對象	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之個案（65 歲以上失能老人、失能身心障礙者、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、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），並經本中心派員實際「照顧管理評估量表」評估後，CMS 達到第 4 級以上者。
服務內容	協助本市中度、重度失能長者，藉由交通接送巴士使用長期照顧各類服務資源，並透過車資補助方式，減輕失能長者之經濟負擔。
申請方式	以電話聯絡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(或臺北市五區服務站)；聯絡電話：022537-1099。
服務時間	週一至週五 上午 09:00~12:00 下午 13:30~17:00 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